2021 年经济学院研究生导师信息表

姓名	熊秉元	性别	男	职务	浙江大学法律与经济研究中心 主任 中国科技大学（台湾）管理学院讲座教授
职称	教授	出生年月	1957.6	拟招收博士生数	1	拟招收硕士生数	1
手机	13868080478	联系电话	87953708	电子邮箱	hsiung@zju.edu.cn hsiung@ntu.edu.tw

愿带硕士生的专业与方向			
	一	专业名称	西方经济学
		方向	法律经济学、经济学方法论
	二	专业名称	经济思想史
		方向	经济思想史

对学生的要求

勤于思考，敢于创新，严谨的治学态度

自述（简历、学术专长、学术兴趣等需向学生说明的任何事项）

毕业于台湾大学经济系，美国布朗大学博士。先后任职台湾大学经济系教授，香港城市大学客座教授，现为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浙江省千人计划引进人才，浙江大学法律与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专业方向和研究领域为法律经济学和经济学方法论。

主要著作、论文

著作：《优雅的理性》东方出版社，2013 年

《正义的成本》东方出版社，2014 年

《解释的工具》东方出版社，2014 年

《正义的效益》（繁体版）商周出版社，2015 年

《正义的效益》(简体版) 东方出版社，2016 年 7 月

《效益的源泉》东方出版社，2016 年 7 月

论文：《Sailing Towards the Brave New World of Zero Transaction Costs》，发表在《European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1999 年。证明经济学里最重要定理——科斯定理逻辑上的缺失，为这个定理的讨论揭开新页。科斯过世后，当迪大学(University of Dundee)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召开国际性研讨会，纪念和表彰这位「当迪之子」--科斯在大学毕业后不久，曾在当迪大学任教。当迪大学商学院院长 Klaes 来信，邀请参加研讨会和发表论文。信一开始就提到:「你是屈指可数的寇斯专家之一」(“One of a handful of specialists on the work of Coase…”) 这是来自同行的肯定。

《论社科法学与教义法学之争》，《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4 年，11 月。

《望远镜里的法经济学：理论架构和分析工具》，《法律科学》，2014 年 7 月。

《科斯定理和中华文化》，《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4 年 5 月。

《最小防范成本原则》，《读书》，2014 年 9 月。等

主要课题、项目（须写明立项单位、课题名称、本人角色、起止日期、经费数量等信息）

任职于浙江大学法律与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领导中心举办如下特别营：介绍顺序为特别营名称，学员人数，举办时间，地点，主办单位）

(1) 1.首届“法经济学”夏令营，32 人，2014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6 日，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由浙江大学法律与经济研究中心主办。

2.首届“法律与经济”冬令营，50 人，2015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5 日，天津财经大学，浙江大学法律与经济研究中心和天津财经大学法律经济分析与政策评价中心共同主办。

(2) 3. 2015“法律与经济学金华政法系统特别营”，48 人（另外备选 5 人），2015 年 6 月 20 日

至 6 月 25 日，金华，浙江师范大学，由中共金华市委政法委员会和浙江大学法律经济研究中心共同主办。

(3) 4. 2015“法经济学方法论与环境资源法”夏令营，44 人，2015 年 7 月 19 日至 25 日，南京林业大学与浙江大学法律与经济研究中心共同主办。

(4) 5. 2016“法经济学与司法实务”金华市法官协会特别营，64 人，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7 日，浙江大学之江校区，由浙江省金华市法官协会和浙江大学法律经济研究中心共同举办。

(5) 6. 2016“法经济学与检察实务”特别营， 72 人，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14 日，桐庐，国家检察官学院浙江分院（凌云山庄），由国家检察官学院浙江分院和浙江大学法律经济研究中心共同举办。

获奖情况

著作《熊秉元漫步法律》，获得社会科学类图书金鼎奖

社会（学术）兼职

中国科技大学（台湾）管理学院讲座教授

（助研助学金）导师经费卡卡号：188020-193810401/006

若在研究生复试、选导期间（3 月份硕士复试选导、5 月份博士复试选导、提前攻博、9 月份免试生复试选导、12 月份提前攻博）本人不在杭州，委托_____ 全权处理，其联系信息如下：

受托人姓名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